**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评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下简称‘科技进步奖’）工作，基于《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奖励章程》，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为统筹做好科技进步奖管理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基础上，成立奖项工作组。在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协调下，各奖项工作组具体负责各奖项的组织评审工作。

**第三条** 科技进步奖评审程序包含通知、申报、评审、公示、公布和表彰6个环节。

**第四条** 通知

（一）评奖通知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制定，并经行业协会统一对外发布。

（二）各奖项工作组配合做好通知起草、发放和评奖信息传播。

（三）评奖通知发送时间原则上为每年3月初。

（四）评奖通知包含通知文件、本评奖实施细则、科技进步奖申报书（下简称“申报书”）等内容。

**第五条** 申报

（一）科技进步奖实行自主申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和奖项工作组可开展针对申报单位进行指导和培训。

（二）申报单位必须填写申报书，对所提交的申报内容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有全面责任，需提交相关承诺文件并承但违约责任。

（三）奖项工作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和形式审查，并负责申报单位答疑和联络。

**第六条** 申报单位

（一）申报单位须为合法登记的园林绿化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

（二）申报项目施工中发生严重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申报单位被纳入园林绿化行业黑名单的禁止申报。

**第七条** 科技进步奖的奖励对象原则上园林绿化领域内完成的项目。奖项具体要求见《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奖励（科技进步奖）章程》。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科技进步奖设“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发明专利”、“研究报告”、“技术标准”、“图书”等类别。

（二）申报科技进步奖的科研项目须完成整体验收并应用满2年。

（三）项目界定原则上以合同为准。一个项目合同中，分部分、分区域，不得单独申报。

1、同一项目分若干个标段分别签订合同的，可按多个项目申报。鼓励多个标段联合，将项目作为一个整体申报。采用分标段单独申报的，不可再整体申报；反之亦然。

2、同一项目分若干个阶段分别签订合同的，须按整体申报，不得分阶段申报。可由牵头单位联合其他参加单位进行整体项目申报。

3、同一项目分若干专业协作完成并分别签订合同的，应按项目整体申报。一个项目申报后，其子项目或分项目不得另行申报。

（四）科技进步奖对一个年度内申报数量暂不作限定。但连续两个年度中，申报项目均无入围的单位，将暂停一年申报资格。

（五）合作申报项目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家。单独申报的项目完成人原则上不得超过12 人，合作申报的项目不超过15人。人员名单一经申报，原则上不得更改。

（六）项目正式申报后，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评审委员会裁定的缓评项目除外）。

（七）申报单位和个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凡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评选资格，已经授奖的，撤销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并予通报批评，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奖项申报。

**第九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包含申报材料目录、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第一完成单位）简介（首次申报时用）和相关附件材料。

（二）科技进步奖申报材料如下：

1、纸质版材料：

（1）申报材料目录（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2）项目申报书原件两份。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齐全，A4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3）项目立项报告和科技成果内容文本。

（4）技术革新成果或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应提供成果评价证明（技术鉴定证书、评审证书、技术评议报告或验收报告等）、主要单位采纳或应用证明、应用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证明。

（5）发明专利应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有关部门出具的法律证明、应用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证明。

（6）研究报告、图书等读物，应提供发行量、书评或新闻报道、社会影响等证明；著作须提供原著1本。

（7）其他相关材料。

2、电子版（U盘）材料（各项单独设置文件夹）：

（1）申报材料目录：Word格式。

（2）申报书：Word格式和PDF格式盖章扫描件。

（3）项目申报单位（第一完成单位）简介：Word格式，附营业执照扫描件（限首次申报）。

（4）纸质版相关证明材料：JPG或PDF格式扫描件。

（5）项目曾获奖励证书：JPG或PDF格式扫描件。

**第十条** 评审

（一）科技进步奖评审须依靠专家进行。评审专家原则上须是协会专家库专家。奖项评审组专家由奖项工作组提名，报评审委员会审核。

（二）原则上实行初评和终评两轮评审。终评时间应不晚于9月底。具体评审安排由奖项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后，报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

（三）评审原则上基于申报材料进行。奖项可视情况对拟授予二等奖以上项目进行现场抽检。

（四）初评、终评专家组均须在《申报书》上签署评审意见。

（五）初评时，奖项可设专业组进行评审，但授奖不需分组。

**第十一条** 评审标准

科技进步奖评审标准应突出项目的科技特征。奖项具体评审标准见《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奖励章程》。

**第十二条** 公示

（一）评审结果接受业内外监督，评审结果在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网站、公众号公示，天数不少于15日。

（二）奖项工作组负责整理反馈意见，报评审委员会裁定。

**第十三条** 公布

（一）获奖名单经评审委员会确定后，由协会在《申报书》上签署意见并盖章。

（二）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拟定正式评奖结果通知，评选结果将推荐到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作为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内全市共享的良好行为信息，经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网站、公众号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 表彰

协会对获奖单位和个人实行公开表彰。表彰以精神奖励为主，发放奖励证书等。

**第十五条** 科技进步奖评奖坚持不收费原则，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不向申报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科技进步奖的著作权归项目完成人，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具有公益交流、出版、展览等权利。

**第十七条** 科技进步奖评选全程保密。在正式结果公布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安排、评审专家姓名等细节。

**第十八条** 本评奖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